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
中央區
承辦人：于其弘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3311
傳真：02-27203212
電子信箱：ta-a640110@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主會決字第11201297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1份 (27101797_112012970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函以，該總處實地查核部分機關111年度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辦理情形，發現共同性缺失事項如說明二，並請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主計總處112年7月14日主綜督字第1120600801號函副本辦理。

二、旨揭共同性缺失摘陳如下：

（一）未落實辦理內部控制監督作業。

（二）未落實追蹤內部控制缺失改善及興革建議辦理情形。

（三）未落實辦理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以下簡稱CGSS系統）登錄及查詢作業。

三、前開所列共同性缺失，請確實依下列說明辦理：

（一）本府業訂有「臺北市政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原

則」，作為各機關學校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之依循，準

此，重申請各機關學校確依上述規定落實內部控制稽核

松山工農 1120725



NOAA1123008762

作業及追蹤內部控制缺失改善情形等。

(二)至有關CGSS系統登錄及查詢作業部分：

- 1、本府於110年5月27日以府授主公預字第1100120520號函轉主計總處訂定之「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查詢及登錄作業」辦理。
- 2、另本府112年2月21日府授主會決字第1123001380號函亦將未依CGSS系統查詢及登錄作業規定辦理補(捐)助民間團體案件，納為111年度稽查本府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情形(內部審核及會計制度實施狀況部分)所列建議改善事項之通案缺失。
- 3、又主計總處函頒之「112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項目暨作業程序表」，其中基本設施面向賡續將「推動地方政府使用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列為考核項目。
- 4、綜上，請各機關學校切實檢視使用CGSS系統情形，如有類此情況應即時改善，並請各一級機關列為查核所屬機關學校內部控制運作情況之必要項目，以爭取本府112年度考核佳績與獲配之補助款。

四、檢附前開主計總處原函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



(主計處代決)